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7日至3月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a)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325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编写的，详细介绍了在统计委员会认可《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三十周年和大会核准这些原则十周年之际的重大事态发展和举措。本报告的核心内容是设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见附件，其中载有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基本原则》实施准则的现代化，这是为了应对作为背景文件在附加说明的纲要中介绍的统计领域各项不断变化的挑战。

请统计委员会审议以下供讨论和决定的要点：(a) 重申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对设立独立咨询委员会的支持；(b) 就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附件)发表意见并予以核准；(c) 核准为不同受众编写的两套实施准则，并就背景文件所载附加说明的纲要发表意见；(d) 委托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监督和跟踪与本报告有关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E/CN.3/2024/1。



一. 导言

1. 官方统计是制定公共政策和治理不可或缺的工具，提供关键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指导各国和国际机构进行决策。作为政府和公众信息系统的支柱，官方统计提供了对人口结构趋势、环境状况、经济条件和社会动态的深入了解，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护社会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 官方统计数据以独特的方式服务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有别于为具体的行政管理、监测、商业或监管目的而收集的数据。其关键目标是提供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的宝贵见解。这一作用对于向包括政府、企业、民间社会和公众在内的整个社会提供信息至关重要。官方统计数据以公正方式汇编和传播，确保公正公平的信息获取，是知情决策和社会认识的基础。

3. 对有序、可信和透明的官方统计数据的需求导致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制定。这些原则最初于 1991 年由欧洲统计师会议制定，并于 1992 年由欧洲经济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通过。1994 年，统计委员会通过了附有经修订序言的《基本原则》，标志着国际统计发展迈出了关键一步。2014 年，大会核可了这些原则(第 68/261 号决议)，强调这些原则在严格意义官方统计师群体之外的重要性，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这一全球认识。

4. 《基本原则》为收集数据以及汇编和传播官方统计数据的完整性、透明度和问责制设定了标准。它们强调统计数据必须客观可靠，编制时不受外部干扰。这确保了官方统计为整个社会服务，为知情决策和公共对话提供必要的公正信息。《原则》还强调了官方统计数据在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方面的作用，强调公众信任这些数据的重要性。

5. 就监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努力而言，《基本原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它们为出具评估进展所需的量化证据、确定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知情政策决定提供了专业框架。这些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细致程度、相关性和及时性至关重要。通过坚持《原则》，统计机构不仅促进详细了解我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还突出了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领域，从而指导实现可持续未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国际和国家努力。

6. 2017 年，大会在关于统计委员会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工作的第 71/313 号决议中回顾，全球统计系统所有活动的开展均必须完全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2020 年 9 月，大会在通过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总括决议(第 74/306 号决议)时含蓄地提到关于国家协调的原则 8 和关于国际合作的原则 10，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推进数字治理和经济、科学研究、新兴技术和新数据来源，强调需要在各国统计局的领导下开发有韧性、包容、综合的数据和统计系统。

二.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7. 在 2023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讨论了《基本原则》，期待在 2024 年庆祝这些原则通过三十周年。统计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原则》的报告(E/CN.3/2023/12)，注意到报告中概述的拟议 2024 年纪念活动，包括全球和区域讲习班以及《原则》现有实施准则的现代化情况。此外，统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设立一个对统计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 E/2023/24-E/CN.3/2023/37，第 54/111 号决定)，重点是加强这些原则的实施，并解决《原则》实施不充分和得不到遵守的问题。

8. 统计委员会确认主席之友小组在促进和监测《基本原则》实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小组由高级别专家组成，已就最佳做法提供重要指导，并应对了实施《原则》方面的挑战，从而极大地加强了全球对《原则》的理解和应用。统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由历届主席之友小组制定和更新的《原则》实施准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宽泛，不那么方便用户使用。它们原本简明扼要，但现在已扩展到涵盖各种背景下的具体应用，增加了复杂性，使用户更难驾驭这些准则。

9. 统计委员会确认目前正在就不遵守《基本原则》的问题进行讨论，并认识到需要作出全球机构安排，以监测、指导和处理不遵守情况，因此认为建议设立独立咨询委员会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10. 最后，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进一步的审议情况，统计委员会：

(a) 核可设立一个对统计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原则，以处理不实施和不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情况。统计委员会要求将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交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核可。统计委员会强调，职权范围应侧重于独立咨询委员会在提高认识、宣传和推广《原则》方面的职能；

(b) 欢迎审查和完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实施准则以使其更加明确和突出重点的举措，并认识到需要在统计界内外发起有针对性的行动，以改善遵守情况，这是即将举行的 2024 年纪念《原则》通过三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

(c) 强调在 2024 年庆祝活动背景下计划的所有活动(包括讨论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完善实施准则)均应具有包容性并面向广大受众。统计委员会要求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及专业协会协作组织这些活动(包括全球和区域讲习班、磋商和其他活动)，以确保采取综合多层面的办法来推广《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促进各级的接触和参与。

三. 为 2024 年《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庆祝活动铺平道路的磋商

A. 统计司的活动和举措

11. 应统计委员会的要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 2023 年全年开展了一项重大举措并将在 2024 年初继续开展这项举措，以加强《基本原则》的采用和实

施。为促进这一点，经社部通过磋商、网络研讨会和互动讲习班等各种平台与全球范围内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与此同时，为庆祝《原则》通过三十周年，发起了战略性提高认识举措。这些举措涉及广泛的活动，包括组织和参加高级别国际会议以阐明《原则》在形成全球统计实践方面的作用，以及组织和参加区域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以加深从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对《原则》的理解。

12. 还加强了与阿拉伯统计培训研究所、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培训中心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等教育机构的合作，重点是将《基本原则》纳入统计教育和培训。

13. 下文 B 和 C 分节进一步阐述了这些活动通过各种平台(包括磋商、网络研讨会和互动讲习班)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见解。B 节讨论官方统计的挑战和机遇，C 节讨论《基本原则》在不断演变的数据生态系统中对国家统计系统的作用和意义。

14. 在起草本报告之际，正在筹备或安排其他活动，包括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高级别网络研讨会“推进官方统计：庆祝里程碑事件、打造《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未来”。这次网络研讨会旨在通报和讨论本报告及其具体提交情况。还计划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幕前的星期一下午举行一次关于增强官方统计权能：坚持《基本原则》以保持相关性的高级别论坛。

15. 本报告所涉及的主要活动和各轮磋商的详细一览表以背景文件形式提供。

B. 官方统计的挑战和机遇

16. 在技术空前进步、数据来源多样化的当今时代，官方统计正处于一个紧要关头，既面临着挑战，也迎接着变革机遇。适应新的数据类型和快速的技术变革以及管理来自不同数据群体的竞争都至关重要。这种竞争突出表明，官方统计必须通过坚定不移地遵守《基本原则》保持其独特性，确保可靠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17. 与此同时，行政记录、物联网、移动电话数据和地理空间信息等非传统数据来源的整合带来了重要机会。这一转变可以提高数据收集的效率，减少对广泛调查和普查的依赖，并为细致入微的决策提供更丰富、更详细的统计产出。

18. 至关重要的是，利用这些创新数据来源可增强各国统计局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能力。通过获得更细致、更及时的数据，统计机构可以更好地跟踪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为取得进展的领域和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提供关键见解。使用这些创新的数据来源对于满足与卫生危机、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实时数据需求具有宝贵价值。在这类情景下，快速、准确和详细的数据至关重要。

19. 随着国家统计局适应这一不断变化的环境，它们必须发展成为值得信赖的技术和技能发展卓越中心。然而，这一过渡给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系统特别是人力和财力有限国家的国家统计系统带来了重大挑战。这些国家可能难以获得有效利用这些新数据源所需的技术和专业技能。为此，资源汇集等协作战略成为至关重要的解决方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小国可极大地受益于汇集资源和集体专门

知识，因此得以克服技术和财政障碍。这种协作方法不仅可以加强其统计能力，而且还有助于在全球数据生态系统中实现更公平的代表性。

20. 数据环境的迅速演变需要更加注重数据素养。随着数据日益融入我们的日常生活，公众越来越有必要了解和有效利用统计信息。因此，呼吁统计机构制定教育举措和外联方案，提高包括普通民众在内的用户的数据素养。

21. 全球统计界可以通过促进协作和支持，特别是为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协作和支持，努力以更具包容性、更全面的方式适应不断演变的数据环境。这一办法将使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利用先进的数据集成效益，确保官方统计仍然是知情决策和治理的全球基石。

C.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不断演变的数据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和扩展

22. 统计司牵头的区域磋商和倡议强调了《基本原则》在快速技术变革和数据激增的情况下指导官方统计发展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虽然《原则》牢牢扎根于官方统计领域，但它们对国家统计系统之外更广泛的国家数据生态系统的适用性也是广泛讨论的主题。

23. 大家认识到，虽然《基本原则》不能直接推广到整个数据生态系统，但它们对于指导国家统计局与答卷人、数据提供者和用户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磋商至关重要，在整合非传统数据来源方面这点尤其突出。随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治理和管理方面发挥更广泛的作用，适用《原则》变得日益重要。这一扩大的作用涉及应对与透明度、隐私和合乎道德的数据使用有关的挑战。坚持《原则》使统计机构能够有效地驾驭现代数据环境的复杂性。其中包括确保对大数据、社交媒体分析和其他新兴数据来源进行合乎道德的使用，同时保持公众对官方统计数据的信任。随着统计机构承担起数据管理员的角色，它们对《原则》的承诺有助于在各部门和数据界培养诚信、透明和协作的文化。

24. 对《基本原则》的持续承诺对于统计机构在快速演变的数据生态系统中游刃有余地蓬勃发展至关重要。遵守《原则》可加强官方统计的可信度，并促进一种合乎道德地使用数据和开展协作的文化，这点对于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这一方法不仅加强了官方统计的影响和效力，而且还有助于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知情决策进程。此外，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立法框架并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才能确保遵守《原则》，并为国家统计局提供创新和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所需的自主权和权威，从而确保官方统计继续成为可靠、有影响力的社会工具。

25. 鉴于对官方统计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基本原则》在促进和支持国家统计系统转型方面的作用的考虑，就两个关键点达成了广泛共识：

(a) 确定必须设立一个独立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建立在独立和问责的原则基础上，其任务是指导、宣传和提高人们的认识，以营造一种支持和协作的氛围，同时避免采取过于探究的方法；

(b) 迫切需要振兴《基本原则》的现有实施准则。除此之外，有人提议计划制定两套而不是一套准则。将要制定的第一套准则将作为官方统计战略规划和日

常活动的综合工具包。与此同时，第二套准则将针对决策者，目的是为可信的高质量官方统计建立和维护一个有利的机构环境。

四.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6. 2023 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指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起草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是一个关键时刻。这一决定反映了统计委员会对加强全球官方统计的合规性、相关性和完整性的重大承诺，承认《基本原则》在确保高质量、及时、细致的统计数据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统计数据对于循证决策、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有效应对危机至关重要。

27. 在制定职权范围时，经社部与多个全球论坛的各种统计专家和管理人员进行接触，收集了多样化的观点和见解。在全球和区域活动中进行的磋商扩大到包括与专家、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统计主任以及专业协会成员进行详细的互动。磋商进程的高潮是在赞比亚举行的 2023 年国际官方统计协会——国际统计学会会议的主持下组织重点会议，讨论《基本原则》的未来及其在迅速发展的技术和数据环境中的适用性。这些讨论得到了广大与会者集体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充实，对职权范围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 10 月，与统计委员会主席团分享了职权范围草案，以征求意见和建议。

28. 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的职权范围(见附件)反映了这些全球和区域见解的综合。其中概述了独立咨询委员会作为官方统计领域的监测实体和积极的倡导、指导和提高认识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在职权范围中强调了独立和问责的原则并设想独立咨询委员会将营造一个支持和协作的环境。

29. 独立咨询委员会的预期组成既平衡又多样化，包括前国家首席统计师、高级统计师以及法律和道德等相关领域的专家。这种多样性旨在为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带来丰富的观点和经验，提高其效力和相关性。统计司司长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独立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30. 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运作结构是为持续参与而设计的，定期会议最好是远程举行，也可选择在重大统计活动之后紧接着在现场举行。这些会议旨在解决新出现的统计问题，审查《基本原则》的遵守情况，并决定采取必要的行动。在初始阶段，统计司将向独立咨询委员会提供临时业务支持，并促进为独立咨询委员会的长期活动建立可持续财务机制。

31. 独立咨询委员会的问责结构包括向统计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概述其活动、调查结果、建议和行动。该报告将公之于众，是确保透明度和知识共享的关键因素，对加强实施《基本原则》的全球努力大有裨益。就其监督作用而言，统计委员会将审查独立咨询委员会的业绩和效力，支持独立咨询委员会对国家和区域遵守《原则》产生影响。这种监督对于保持加强在各会员国适用《原则》的势头至关重要。

32. 预计将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最后批准设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这标志着官方统计治理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独立咨询委员会必将成为统计界指导和宣传工作的灯塔，重点是对《原则》的战略支持和全球认识。其多样化的组成和广泛的任务规定强调了在全世界官方统计中保持统计诚信、培养卓越文化和讲道德实践的重要性。

33. 拟议的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初步名单以背景文件的形式提交统计委员会参考。在这方面，请统计委员会委托其主席团监督和跟踪与本报告有关的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六节“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对此有阐述。为加快设立独立咨询委员会并从速开始其活动，主席团将在第一年就核准拟议的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作出决定。2025 年，将要求统计委员会确认核可独立咨询委员会。

五.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实施准则

34. 应 2023 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启动了一项旨在实现《基本原则》实施准则现代化的综合举措。这项工作受到广泛的全球和地区磋商、讲习班和战略举措的影响，最终形成了两套不同的准则，每套准则都针对国家统计系统内外不同受众的独特需求：

(a) 第一套准则为统计师和从业人员设计，将提供可采取行动的建议和实用工具，重点是在战略、管理和业务层面应用《基本原则》。这套准则旨在应对数据生态系统内的现代挑战，建立对官方统计数据的信任，并确保提供契合目的的统计数据。将采用通用统计业务流程模型和统计组织通用活动模式等国际认可框架，对统计流程采取结构化办法；

(b) 第二套准则为政策制定者和利益攸关方制定，将强调支持和宣传《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促进有利于透明度、问责制和知情决策的机构环境(包括监管框架)，加强这些群体对其领域内官方统计原则的了解。

35. 拟议附加说明的纲要建立在广泛全球和区域磋商、讲习班和战略举措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是对现有材料的一种综合。其中包括目前的实施准则、区域良好做法守则、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和统计协会的学术文章。这一综合办法确保了作为背景文件提供的附加说明的纲要将成为通过全球和区域两级广泛磋商和反馈拟订的最终准则的基础。这两套工具包(一套是官方统计战略规划和日常运作的综合工具包，另一套旨在供决策者为可信高质量的官方统计建立和维护有利的体制环境)定于 2025 年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这一进程保证所产生的准则具有连贯性和相关性，并可作为官方统计界及其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实用指南。

36. 这些准则一旦制定，将在独立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更新，以确保它们在现代数据生态系统不断变化的挑战中保持相关性。这一旨在修订《基本原则》实施准则的积极和持续的举措反映了对保持《原则》相关性和有效性的承诺。这种专注的方法对于塑造全世界官方统计的未来至关重要，可确保官方统计继续作为循证决策和政策制定的可靠基础发挥作用。

六.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请统计委员会：

- (a) 重申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对设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的支持；
- (b) 就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发表意见并予以核准(见附件)；
- (c) 核准为不同的受众编写两套实施准则，并就背景文件所载附加说明的纲要发表意见；
- (d) 委托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监督和跟踪与本报告有关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附件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

拟议职权范围

1. 概述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独立咨询委员会)是一个致力于促进、加强和保障《基本原则》得到实施和遵守的公正实体。独立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提高利益攸关方的认识,查明、处理和应对不完全实施和可能违反《基本原则》的情况。独立咨询委员会向统计机构等国家主管部门、统计委员会(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咨询意见。

2. 主要职责

(a) **提高认识、开展宣传。**独立咨询委员会应力求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基本原则》的认识,并倡导始终如一地实施这些原则。其中包括提议与国家统计局、决策者、数据用户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举办提高认识运动、网络研讨会和对话会,并就加强或重建对官方统计信任的措施和举措向会员国提供咨询;

(b) **支持遵守《原则》。**独立咨询委员会应确定并推广最佳做法,以增进和支持对《基本原则》的遵守。其中包括协助各国将《原则》纳入国家立法和统计程序,并培养遵守《原则》的文化。独立咨询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和更新这些最佳做法;

(c) **查明不遵守情况。**独立咨询委员会应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合作制定工作框架,其中包括监测和查明可能或实际不遵守《基本原则》情况的机制。这包括建立用以接收和评估关于可能不遵守和不完全实施情况报告的机制,并在必要时开展尽职调查。独立咨询委员会应确定审查和调整这些机制的频率;

(d) **处理不遵守案件。**一旦发现严重不遵守《基本原则》的情况,独立咨询委员会须考虑每起案件的性质和程度,向有关国家当局建议适当的纠正行动。这可能包括指导对统计立法和统计实践进行改革、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或提请有关国家当局注意所涉问题;

(e) **更新实施准则。**独立咨询委员会应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一起共同确保定期更新《基本原则》实施准则,以反映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f) **报告和沟通。**独立咨询委员会应定期向统计委员会通报其活动、调查结果和建议,并积极与相关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以促进在实施和维护《基本原则》方面采取协作办法。

3. 组成

独立咨询委员会由多样化的成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对官方统计和《基本原则》的价值有深刻了解。成员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前国家首席统计师和前高级统计师以及在官方统计、法律、职业道德和相关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个人。经济

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为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当然成员。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甄选须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须坚持专业独立性原则，并始终如一地促进和维护这些原则。

4. 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任期

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由统计委员会根据其主席团的提议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 15 人，其中包括当然成员。如果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辞职，其职位随后在下一届统计委员会会议上填补。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须从他们中间选出一名主席，任期两年。主席职位不得连续连任，当然成员不得担任主席。主席应主持独立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代表独立咨询委员会对外交流和联络。

5. 利益冲突

一旦认识到与独立咨询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存在潜在利益冲突，该委员会成员须在此等审议伊始申报利益，并回避有关讨论。任何此类申报均应正式记录在独立咨询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并适当反映在提交统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

6. 资源和业务支持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将作为独立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独立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持独立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并促进其运作。独立咨询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应协作建立可持续的财务机制，支持独立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

7. 与联合国全球和区域组织、非联合国全球和区域组织及专业协会的磋商和互动

独立咨询委员会应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积极合作，评估《基本原则》在各自区域和国家的实施情况。此外，鼓励独立咨询委员会与活跃在数据和统计领域的其他联合国全球和区域组织和非联合国全球和区域组织(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专门从事官方统计的专业协会(如国际统计学会和国际官方统计协会)进行磋商和互动。这种参与应促进全球合作，并酌情根据辅助性原则与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8. 会议

独立咨询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审查可能违反《基本原则》的情况，并决定采取何种行动。这些会议应主要通过远程方式利用虚拟平台和电话会议举行，以确保世界各地的独立咨询委员会成员以高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参加。独立咨询委员会须确定会议的频率。

9. 保密

鉴于其工作的敏感性，独立咨询委员会应对有关可能不遵守和违反《基本原则》的私人信息来源严格保密。所有调查和审议均应谨慎进行、尊重所有有关各方的权利和隐私。

10. 独立性和问责制

独立咨询委员会虽然独立运作，但对统计委员会负责。它应保持其业务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维护《基本原则》。

11. 决策

独立咨询委员会应以合议方式运作，并努力以成员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经真诚努力仍不能达成一致，可由三分之二成员的特定多数作出决定。当然成员无权对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进行表决。独立咨询委员会向统计委员会提供的年度报告应说明哪些决定是以特定多数作出的。

12. 年度报告和建议

独立咨询委员会应向统计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活动的简明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独立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概览、重要调查结果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独立咨询委员会可建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确保遵守《基本原则》而应采取的措施。年度报告应在统计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13. 会员国的参与和答辩权

在独立咨询委员会开始对会员国进行审查时，应立即通知所涉会员国的统计当局并与其磋商。它们应在统计委员会网站发布年度报告前一个月收到独立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有权在两周内作出答复，就针对各自国家统计系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发表评论。这些答复应被视为独立咨询委员会提交统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并应与年度报告同时公布。

14. 审查独立咨询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应负责审查独立咨询委员会的业绩和效力。第一次审查将在独立咨询委员会成立两年后进行，以后每四年进行一次审查。审查应包括评估独立咨询委员会对遵守和实施《基本原则》的影响，以及独立咨询委员会倡导这些原则和处理不遵守情况的行动。审查进程应有助于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并指导独立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活动方向，包括修订其职权范围。